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重整及其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-40）。

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华实业”）的《告知函》。《告知函》称，地华实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的（2020）苏 01 破 4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地华实业债权人对地华实业的重整申请；地华实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持有其 40%股权的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雨润控股”）的通知，雨润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南京中院的（2020）苏 01 破 3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雨润控股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地华实业持有公司 14.50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地华实业、雨润控股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地华实业、雨润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